

明志科技大學四技部 110學年度入學 電子工程系 課程總表

113/04/09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13/03/28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13/02/20 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rse names, credits (學分), and semesters (一上, 一下, etc.). Rows include: 共同必修 (41學分), 校共19同學課分, 院共13專業必修分, 專業必修 (53學分), 院開辦16選修分, and 專業應修 (46學分). Total credits: 148.

1 畢業最少應修 148 學分。  
2 三上必修「實習前職場素養訓練」、三下必修「工讀實務實習(一)-(四)」及「工讀自學英文」, 共 19 學分。  
3 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27 學分, 大一至大二選課下限為 16 學分, 大三、四選課下限為 9 學分。  
4 凡以體保生、原住民與高中生身份入學之學生必須選修「基本電學」。  
5 三上課程採取濃縮授課(原一週授課時數三小時的課程變更為一週授課四小時)。  
6 必修體育(三)、體育(四), 於大二至大四, 採興趣選修教學。  
7 學生至少需修畢一個跨領域課程或第二專長課程, 始得畢業。若選修院專業選修「跨領域專題課程」, 可申請替代專業必修之「專題製作」課程。  
8 最低畢業學分認定: 修畢第二專長學分課程/跨領域學分課程者, 最低畢業學分結構為共同必修41學分、通識選修至少 8 學分(五類型, 任選四類各 2 學分)、院專業必修3學分、系專業必修40學分、專業選修46學分, 合計148學分; 已修畢之第二專長學分課程/跨領域學分課程外系學分, 採計為系專業選修學分。  
9 本系專業選修共分為二模組(「資工系統模組」及「微電子模組」), 畢業需至少選擇一個模組, 並完成該模組必需完成選修15學分及模組選修12學分。  
10 修習本系榮譽學程學生, 「特色專題」、「科技英文簡報與表達(1-2)」和「科技英文閱讀與聽力訓練(1-5)」為必修, 但英文多益成績達標者(700)可免修「英文閱讀與聽力訓練(1-5)」。